

內在醫治與分辨神類

神恩復興運動與神操的相輔相成

王志遠¹

本文從聖神的幅度出發，探討「神恩復興運動」與《神操》的異同與相輔相成之處。簡言之，「神恩復興運動」與《神操》皆以「耶穌是主」為中心，也都強調「事奉」和「讚美」的信仰實踐；更進一步，兩者都有「內在醫治」和「神類分辨」的幅度，且各有千秋，互為補足。如能統合兩者，必能在牧靈與靈修輔導上發揮更大成效。

前言

不少基督徒認為神恩復興運動是團體的敬拜讚美，手舞足蹈，情感澎湃，甚至誤認為是歇斯底裡的宣洩情感，以為參加神恩復興運動都是尋求身心靈的醫治，誤認為自己是正常的人無需前往。實際上，我們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傷痛和受束縛的經歷，神恩復興運動中的敬拜讚美和醫治祈禱幫助人，不但與耶穌基督相遇，也使人藉著聖神的能力得到醫治，獲得自由。反之，運用依納爵神操的人，常是個人性的（即使團體避靜，

本文作者：王志遠，耶穌的夥伴與僕役，也是耶穌聖心和聖母聖心的使徒。曾就讀於河北神哲學院，並在菲律賓的 Ateneo de Manila 大學和輔仁聖伯敏神學院分別獲得文學和神學碩士學位。

也是個別去見神師)，安靜地運用內在的三司五官從事默想或默觀，常是內斂而非外顯的。因而有人誤認為依納爵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是一靜一動，毫不相合²。事實是，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很多耶穌會士近年來常用「神恩」方式帶領神操，使許多人受益匪淺。因為在神操的許多默觀和默想中，這種方式不但移除了獲得恩寵的阻礙，也特別獲得所渴望的耶穌會士的神恩³，可見非常有幫助，只有極少的方式不適合做神操時使用⁴。

下文，將從聖神的幅度，探討神操和神恩復興運動的相似和互補之處。

一、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中的聖神

在神恩復興運動中，特別強調聖神的充滿、神恩的領受、運用及分辨神恩，以及聖神的果實等。神操也有聖神的幅度，只是較少提及。

² 參：吳伯仁，〈依納爵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收錄耶穌會編著，《2009年依納爵靈修研討會論文集》（石家莊：河北信德社，2009），198頁。

³ 參："This way not only removes obstacles to grace, but also involves praying for the specifically Jesuit charisms--at those times when I prayerfully specify "What I desire" (id quod volo, see SpEx48, and passim) in the various meditations and contemplations of the retreat."

參：房志榮譯，侯景文校，《聖依納爵神操》（台北：光啓文化，1978）；以下簡稱「神操」）48號等，35頁。

⁴ 參：Robert L. Faricy,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Centrum Ignatianum Spiritualitatis: Jesuit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Vol. XV, 46 (February, 1984), p. 72.

聖依納爵的《神操》共七次提到聖神，六次是在引用〈吾主耶穌一生的奧蹟中〉⁵，即：聖母訪親、耶穌受洗、耶穌復活後第六次和第九次顯現、耶穌升天⁶，以及在〈與教會思想一致〉的規則中，意味深長地論及聖神⁷，但在〈原則與基礎〉、〈默觀耶穌基督的神國〉、〈兩旗默想〉、〈三等人默想〉、〈獲得愛情的默觀〉、〈辨別神類的規則〉、〈選擇〉等重要默觀主題中，卻沒有提到聖神，僅在〈降生奧蹟〉的默觀中，提及「設想天主三位環視滿布人群的塵寰……交談如何去拯救人類」⁸。依納爵也沒有將理智的光照、神光、神慰、平安、恩

⁵ 參：Juan Manuel Martín Moreno, S.J., "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Centrum Ignatianum Spiritualitatis: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Vol. XX, 61~62 (February, 1989), pp. 17~19.

⁶ 聖母訪親：「依撒伯爾滿溢聖神」（神操 263）；耶穌受洗：「聖神降來，聖父發言……」（神操 273）；第六次顯現：「耶穌賦給他們聖神說道：『你們領受聖神吧！』」（神操 304）；第九次顯現：「你們應往訓萬民，服膺聖教，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付洗」（神操 307）；耶穌升天：「命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祂所許諾的聖神」（神操 312）。詳見：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

⁷ 第十三條規則：「我們確信在基督我等主及祂的淨配教會之間，常是同一不變的聖神治理我們，引導我們得到靈魂的救恩。原來願佈十誡及管理、指引我們慈母教會的、是同一聖神，同一的吾主。」見：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365 號。但這是《神操》形成的晚期內容，大概是依納爵在巴黎讀神學時加上的，詳見 Henry Pinard de la Boullaye (1874~1958), *Les Étapes de rédaction des exercices de S. Ignace* (Paris: Beauchesne, 1950), pp.22~23.

⁸ 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102~109 號。

寵、恩惠和辨別神類等歸於聖神，而是歸諸天主，卻沒有明確指明來自天主聖三或其中的任何一位。神操中，多次提到父與子及其關係，即使在《神操》的「三對禱」中，我們可能想到的是父子神，也非常希望依納爵在此能提及聖神，但聖母卻是三對禱的第三位，而非聖神⁹。

依納爵對聖三的經驗相當豐富，尤其在羅縮拉、芒萊撒、卡陶內河畔所經驗的。至於為何很少提及聖神呢？究其原因，主要有三：

首先，西方教會的聖三論是以聖三內在生活為反省作出發點，以性體的一致性作為推理的開始，自然地由天主的一個性體走向三個位格。普通信友對這種非常抽象的聖三論，和聖父救贖人類計劃、聖子降生成人奧蹟及聖神的特殊臨在經驗，缺乏獨特鮮明的親身體驗，導致他們只向「天主」祈禱，好像對象是一位一體的天主，而這天主也與具體基督徒生活漸行漸遠，甚至脫節。這種聖三論代代相傳至今，缺乏對聖三（尤其是對聖神）的個別經驗；不過，這種缺乏也促使了聖神及神恩的復興¹⁰。

其次，依納爵曾因沒有學習神學就談論德行毛病，而在亞卡拉和撒拉曼卡被宗教裁判所審問和責難：他所宣講的是否來

⁹ 參：Juan Manuel Martín Moreno, S.J., "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pp.18~19.

¹⁰ 參：吳伯仁，〈依納爵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182頁。

自聖神¹¹。爲了避免被人誤認爲是「光照派」¹²的異端而引起爭論，所以選擇較少提及聖神¹³。

最後的關鍵原因是，經驗到聖神，與詳細清晰地闡述這經驗，既非同一件事，也需要緩慢的反省和祈禱過程。具體而言，「聖神學」不只是三位一體天主的信理條款，更是聖神在基督徒生命中行動的反省，是在教會和每位信友具體生命中生活出來的。所以，不只要從神學反省角度認識聖神及神恩，更要在具體基督徒生活中感受、經驗聖神及神恩的臨在與帶領。因此神恩復興的團體，如聖神同禱會和活水，都更傾向於從生活及信仰經驗中體驗聖神及其神恩。

依納爵的聖三經驗在茫萊撒達到頂峰：然而他那「可通傳的觀念」，是隨著他生命的成長而逐漸成形的。因此依納爵晚期的著作：《耶穌會會憲》¹⁴、《心靈日記》¹⁵、書信及《神操》中晚期形成的〈與聖教會思想一致〉的規則（神操 365），就更

¹¹ 參：依納爵·羅耀拉著，侯景文、譚璧輝合譯，《聖依納爵自述小傳·心靈日記》（台北：光啓文化，1991），81~99 頁。

¹² "Alumbrados" 光照派，先覺派，十六世紀西班牙的一個默觀靈修團體，強調與天主的直接來往，個人靈修生活的安排不需透過教會的分辨判斷。詳見：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編譯，《外語—漢語基督宗教神學詞語彙編》（台北：光啓文化，2005），34 頁。

¹³ 參：Juan Manuel Martín Moreno, S.J., "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p.21.

¹⁴ 耶穌會中華省編譯，《耶穌會會憲及其補充規則》，134、219、414、624、697、698、700、701 號（台北：光啓文化，2010）。

¹⁵ 依納爵·羅耀拉，《聖依納爵：自述小傳和心靈日記》，14、15、18、48 號，36~38 頁。

明確地提及聖神和祂的行動¹⁶。

依納爵在卡陶內河畔的神恩經驗也很深，他領悟到的知識，數量之大、涉及面之廣、光亮度之強，他無法清楚地加以說明¹⁷。這很類似一次聖神充滿的高峰經驗。

由此可見，聖神及神恩存在於神恩復興運動和《神操》中，也生動具體地臨在於依納爵的生命中，一如聖神與神恩臨在於今日教會及信友的心中，尤其在神恩復興運動中。其實兩者有更多的相似性，甚至相同處，如下文所述。

二、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的相同之處

重新認出《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之間有不少的相同之處，不但使人肯定神恩在《神操》中的地位，更能用神操的靈修方式推動神恩復興運動，使信友對聖神與神恩有更清晰的認識，得到神恩方面較好的培育，更深入經驗聖神的大能與慈愛。

(一)「耶穌是主」為中心

在神恩復興運動的研習會中，都以「耶穌是主」的主題開始，並以「耶穌是主」為神恩復興的中心¹⁸。在個人或團體的

¹⁶ 參：吳伯仁，〈依納爵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183頁。

¹⁷ 參：雅魯培著，《依納爵神恩中的聖三奧蹟》（台北：光啓文化，1993），17~18頁。

¹⁸ 「耶穌是主」有多重意義：祂是人世間希望的泉源、生命的主宰和基督徒生活的目標。詳見：華爾希蒙席（Rt. Rev. Vincent M. Walsh）著，徐進夫譯，王敬弘編校，《認識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台北：天主教文物服務中心，1982），22~23頁。

醫治祈禱中，也都首先承認或高唱「耶穌是主」、「耶穌是萬事萬物的主宰」、「耶穌是個人及整個人類生命的主」等¹⁹。因為「除他以外，無論憑誰，絕無救援，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四 12）。

在神操的脈絡中，依納爵常稱耶穌是「我們的主基督」(Christ our Lord) 和「我們的主」(our Lord)。〈默觀耶穌基督的神國〉可說是第二週的原則與基礎，在其「定像」中，邀請人默觀耶穌宣道時所經過的會堂、市鎮及鄉村。在其「求恩」部分，求主使我對祂的號召不要裝聾作啞，卻要爽快勤奮地奉行祂的聖意。然後邀請人默觀世界的君王，尤其注視並追隨耶穌、永生之王，同甘共苦，拯救人靈²⁰。顯然，默觀的重點是「耶穌君王」，而非「王國」。

在〈兩旗默想〉中²¹，耶穌作為最高領袖和主宰，召叫並派遣追隨祂的人散佈神聖的道理，與路濟弗爾及其爪牙爭戰，並將自己交託在耶穌基督旗下。這兩段與耶穌生平的默觀，一起促使人不斷地皈依，並以「選擇」耶穌為高峰。

可見，《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都強調耶穌的主權，及撒旦、魔鬼的存在²²。

¹⁹ 參：吳伯仁，〈依納爵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184 頁。

²⁰ 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91~100 號。

²¹ 參：同上，136~148 號。

²² 參：Robert L. Faricy,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pp.74~75.

(二) 「事奉」和「讚美」

在《神操》開始的〈原則與基礎〉中，開宗明義即指出：「人之受造乃為讚頌、尊敬、事奉我等主天主……」，〈默觀耶穌基督的神國〉結束時奉獻說：「永生萬物之主……只要更能事奉爾，讚美爾」，在〈三等人〉、〈三級謙遜〉和〈選擇的問題〉都強調「事奉」和「讚美」主²³。總之，讚美和事奉是天主的恩賜，是人受造目的之行動，也是我們回應上主對個人的召叫²⁴。

神恩復興運動的祈禱聚會，常以長時間的敬拜讚美開始。接著是教導、見證、求恩、舌音、聆聽先知話等。讚美祈禱是讚美天主本身、祂的創造救贖行動、祂對人的慈愛等，具有關鍵性的角色。其實舌音和靈歌就是聖神賜給人讚美天主的恩賜，也是直接對天主說話，講論奧秘的事（格前十四 2）。這種方言祈禱通常不會受到魔鬼的干擾，也會增加人對天主的信心和依恃之情。

在神恩復興運動中，「讚美與事奉」在主的恩賜架構下，找到了彼此的關係。「你們既然渴慕神恩，就當祈求多得建立教會的恩賜」（格前十四 12）：「當你們聚會的時候，每人不論有什麼神恩，或有歌詠，或有訓誨，或有啓示，或有語言，或有解釋之恩：一切都應為建立而行」（格前十四 26）。建立本身

²³ 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23、98、155、157、168、169 號。

²⁴ 參：吳伯仁，〈依納爵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187 頁。

就是服務，所以神恩復興運動不是為個人，而是為建樹團體及教會²⁵。

總之，神恩復興運動和《神操》都強調聖神及神恩。神恩是以服務為導向，也是一種與主相契的特殊方式。但神操中所求的恩典，在神恩復興運動中沒有明確命名與指出，如肖似貧窮基督、三級謙遜和在萬事萬物中找到天主的恩典²⁶。

神操與神恩復興不但有相同之處，也有彼此互補之處。

三、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的互補之處

「內在醫治」和「分辨神類」，在神操和神恩復興運動中彼此互補，相得益彰。

「內在醫治」一詞是神恩復興運動的團體及個人祈求耶穌基督內在醫治的過程；此概念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廣為實踐。該詞彙雖沒有出現在《神操》中，但其本質卻貫穿了神操整個過程：〈乙組辨別神類規則〉某種程度上已假定了「內在醫治」的行動。至於「分辨神類」的事實，雖存在於神恩復興運動中，且有分辨神恩，但並未得到足夠的重視與討論。

今日分辨的神學源於對《神操》中〈辨別神類的規則〉的詮釋。反之，神恩復興運動發展出相當完備的內在醫治神學，在《神操》中處理內在醫治的課題卻少之又少。為此，本文討

²⁵ 參：同上，188頁。

²⁶ 參：Robert L. Faricy,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p.78.

論的目的，便是為促成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就「內在醫治」和「分辨神類」主題間的對話²⁷。

（一）內在醫治

內在醫治在神恩復興運動和神操中，有何不同與互補之處呢？

1. 神恩復興運動中的內在醫治

耶穌在福音中，不但醫治了當時患有各種病症的人，也治癒了他們內在靈修、心理和情緒上的傷痛。正如耶穌曾醫治了一位被抓的淫婦（若八 1~11）。每個人在母胎、嬰兒期、童年、青少年和成年等不同階段的生命過程中，都會受到來自父母及他人的傷害，若未得到釋放和醫治，就會深埋入潛意識，這些內在的痛苦、壓力和傷害不斷困擾我們。因此，教會藉著和好聖事及神恩復興運動中的醫治祈禱，使人逐漸獲得耶穌基督的醫治。此即所謂的「內在醫治」。

在神恩復興運動中，承認耶穌是唯一救主，棄絕與主不相合的關係，寬恕自己和他人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做醫治祈禱，是求醫治者耶穌基督藉著聖神的德能與領受醫治神恩的信友，使人得到醫治。我們也需要棄絕一切罪過，及與主不相合的勢力及關係，完全屬於主。

寬恕，也是醫治的先決條件。因為寬恕他人與自己，就是向醫治者敞開心扉，願意接納耶穌基督醫治自己內在的傷害，

²⁷ 參：吳伯仁，〈依納爵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189 頁。

不讓怨恨與憤怒繼續阻隔耶穌和我們之間的關係²⁸。實際上，內在和身體的醫治可說是與天地人和好，當我們承認耶穌是主，棄絕罪惡及惡勢力，寬恕自己和他人時，就是將自己完全交託於主，耶穌基督的慈愛和聖神的大能就會如清泉流入我們乾涸的心田，醫治我們的一切傷痛。因此，在神恩復興運動的團體和個人都受鼓勵參與和好聖事、病人傅油聖事，特別是感恩聖事，讓耶穌基督的體血親自醫治我們的各種傷痛。

2. 《神操》中的內在醫治

《神操》中，耶穌基督的醫治雖然很少提及，但內在醫治在《神操》的整個過程中具有核心地位。《神操》清晰地提供了內在醫治的架構和過程。

神恩復興運動中，內在醫治祈禱通常專注於記憶的治癒，即求主醫治個人過去生命中的創傷；這正如同《神操》的第一週集中於悲傷和痛悔個人的罪。此兩者的共同點是：

首先，人意識到自己被囚禁於罪和有害的氛圍中，求主以祂的慈愛和憐憫醫治人的創傷和因罪而失去的自由。

其次，兩者都強調以主及其慈愛為中心，以經驗中的「主」為中心，而非只以「我」對主的經驗為中心。

更精確地說，這兩者都強調天主對人白白的愛，以及在天主和此人愛的關係上，天主更為主動²⁹。這訊息從第一週三次

²⁸ 參：Robert L. Faricy,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pp.79~82.

²⁹ 參：吳伯仁，〈依納爵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192 頁。

操練的求恩便清晰可見，人之所以能夠認清自己言行與世界同流合污，並獲得痛悔的力量及其恩寵，是來自天主，而非自己³⁰。

Robert L. Faricy³¹ 基於他帶領神操的經驗，認為：在第一週結束時，進行內在的醫治是非常有益的。因為第一週的求恩，特別是傷痛記憶的治癒，有時比默想天主的仁慈和萬民四末更能獲得神益。他介紹說：在辦總告解時，扼要地與避靜者求主醫治過去的創傷，也給一些有關個人醫治的祈禱材料，讓避靜者安靜地操練。這樣，內在醫治可幫助避靜者整頓內在生活，更深體驗天主的慈愛與醫治，更能讓避靜者進入〈默觀耶穌基督的神國〉的操練，回應君王的召叫³²。

第二週的內在醫治，可能發生在默觀耶穌一生的奧蹟時，在更深的認識和追隨為我降生成人的主基督過程中。當默觀降生奧蹟、耶穌隱居生活、耶穌公開生活及召叫人跟隨祂時，可能會醫治我們在母胎、幼兒、童年、青少年及成年時所受的創傷和與他人的關係，也更「甘願獻身服務，且要攻打一己的情欲，割斷肉身及世俗的私愛，而作價值高尚、關係重大的奉獻……」³³。

³⁰ 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48、55、63 號。

³¹ 美籍耶穌會士，曾在額我略大學教授神學，並在意大利擔任神恩復興運動的神師。

³² 參：Robert L. Faricy,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pp. 82~85.

³³ 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97 號。

當人越願意效法耶穌，就越願意放手。一旦放手，就會越來越自由，也會越來越得到內在的治癒，甚至身體的治癒。正如《神操》167 號所言：「為則效基督，為真實肖似基督我等主，寧願偕同貧窮的基督挑選貧窮，不願挑選財富，寧願偕同飽受侮辱的基督受侮辱，不願享尊榮；並切望為基督被人視為輕浮昏愚的蠢物，不願在此世被視為明哲聰敏的人，因為基督曾先被人視為輕薄瘋癲！」

第三、四週默觀耶穌為拯救和贖回默觀祈禱者和整個人類，而心甘情願地受盡人間疾苦，走上十字苦架，死而復活、升天。顯然是為那些在第一、二週獲得內在醫治的人，願意仿效和追隨耶穌基督的人而準備，使能在耶穌基督充滿愛情的苦難中，加強內在的治癒，獲得更深度的自由。這也會挑戰避靜者進入耶穌的困難極點，走進耶穌受傷的心靈最深處。正如第一次默觀〈最後晚餐〉的求恩：「求我所欲。這裡應求痛苦、憂傷及羞愧，因為主是為了我的罪過而受難」³⁴；及第二次默觀〈山園祈禱〉的求恩：「求我所欲。在默觀苦難期間所應求的是，與痛苦的基督同苦，與憔悴的基督一同憔悴，並因基督為我所受的極大憂傷而悲從中來，痛哭流涕」³⁵。

第四週的恩寵，證實並加強了前三週的治癒，因為被治癒的人在復活的耶穌內經驗到深度的喜樂。這種喜樂並非來自自己，而是來自復活的主，與復活的主耶穌同樂，也是伴隨著心

³⁴ 同上，193 號。

³⁵ 同上，203 號。

靈的醫治而來。更好說，這種喜樂是醫治的記號³⁶。正如在第一次默觀〈耶穌顯現給聖母〉的求恩：「求我所欲。這裡應求主寵，使我因基督我等主偌大的光榮和福樂，而盡情歡欣雀躍」。在首次祈禱的第五端：「和朋友之間的互慰作比較，看基督我等主怎樣擔任祂安慰者的職務」³⁷。

因此，無論是神恩復興運動的醫治祈禱，還是《神操》的一個月的靜默操練，都是接納耶穌為我們唯一的救主，靠著聖神的德能，進入耶穌的生命，或讓耶穌進入我們破碎的生命，親自深度經驗耶穌基督的大愛與憐憫，從罪惡與創傷中獲得醫治。因此，若將兩者配合，效果將如虎添翼。

（二）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中的分辨神類

在《神操》和神恩復興運動中，除了內在醫治外，分辨神類也彼此互補。

1. 神恩復興運動中的「釋放」與〈甲組辨別神類的規則〉（第一週）

相較於依納爵靈修，神恩復興運動很少討論「神類分辨」，且通常只局限於「分辨先知話的真實性」、「分辨神視」和「分辨惡神的臨在」³⁸。正如保祿書信中所言：「有的能行奇蹟，

³⁶ 參：Robert L. Faricy,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p.87.

³⁷ 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221、224 號。

³⁸ 參：Robert L. Faricy,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p. 87.

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別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言，有的能解釋語言」（格前十二 10）：「至於先知，可以兩個人或三個人說話，其餘的人要審辨」（格前十四 29）。《岳厄爾先知書》也預言：「在末世來臨的時刻，天主傾注祂的神到一切有血肉的人身上，許多人要看見神視」（岳三 1）。

因此，在神恩祈禱聚會中，通常會比較辨別先知話的真實性，也會分辨神視的真實性。

在聖女大德蘭的著作中，神視分為三類：即用肉眼看到的、用心靈的眼目看到的，和理性看到的。愈外在的神視，愈容易受欺騙。所以，看到神視的人，要注意神視的內容是否合乎信仰；其次，那些神視經驗是否立刻給他帶來喜樂、平安，若不是，就該謹慎地棄絕。有時，當下不太瞭解神視的意義，那麼就要學習聖母將所得神視默存於心，也可求主繼續明示。若有人常看到神視，卻內容凌亂複雜，帶來一些喜樂，但對靈修沒有多大進步，也沒有幫助人更靠近耶穌和增加愛德，那麼就該謹慎地放棄，因為通常這種神視並非來自天主³⁹。

總之，分辨神視和方言時，切記：神視和方言很好，但耶穌基督和聖神才是信仰的核心，切勿本末倒置。

依納爵《神操》的神類分辨規則中，在分辨天人「你」「我」關係的加深與共融合一時，天主常以自然界外實體的影響（天使、聖人或惡神）、理智的探索和情緒的推動，使人分辨和知悉

³⁹ 參：王敬弘，〈信仰及神恩經驗中的分辨神類〉（出處不詳），4 頁。

天主的旨意。正如《神操》第一週的〈甲組辨別神類的規則〉，依納爵提出一個思考上的基本架構，將三者形態的因素歸納統合起來。在這模式中，自然界外實體成了善神或「仇人」，思考和意向成了以理智自我約束的良心或令感官愉悅的幻想，情緒成了良心的啃噬或沉溺罪惡之人的感官愉悅和逸樂。以上三者歸納、比較和互補，形成了內在連貫的因果關係及三種對立：為身陷罪惡中的人，仇人透過幻想產生感官上的愉悅，善神透過理智產生良心的絞痛不安，而為那些洗刷罪過，努力事奉天主的人恰恰相反⁴⁰。在實際靈修經驗中，人可能由來自自然界外實體（天使、聖人或魔鬼）的靈感，透過思想達於某種情緒或感動，也可能相反地由於某些情緒或感觸（不論其來源如何），透過其產生的思想而達到或受惡神影響的境地⁴¹。

在甲組的神類分辨中，依納爵顯然更喜歡用情緒的波動分辨善神與惡神的推動。基於他生命的經驗，清晰地指出神慰⁴²和

⁴⁰ 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314、315號。

⁴¹ 參：M. J. Buckley 著，胡國楨編譯，〈神操中分辨神類規則的結構〉，光啓編輯室編，《分辨神類》（台北：光啓文化，1994），122-123頁。

⁴² 第三規 論神慰：「幾時人靈因一種內在的推動而對他的造物主燃起熒熒愛火，或者幾時他感到世事索然無味，除非為了愛它們的造物主之外，覺得它們本身並無可愛之處：這種激動和感覺便是神慰。同樣，幾時人或因痛恨己罪，或因基督我等主的苦難，或因其它與事奉讚頌天主直接有關的事而流出熱淚，而越發愛主，這也是神慰。最後，一切信、望、愛的增進，一切內心歡樂情緒，凡是足以引人向慕天上事，力圖救靈，以及令人泰然棲息於他的造物真主的，都是神慰」。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

神枯⁴³的對立及其原因⁴⁴：如何面對神枯、神慰，即在神枯時不改變神慰時所定的志向和決心，反而反其道而行之，通過加增祈禱抵抗誘惑和面對考驗。在神慰時則該謙卑自下，預想人在神枯時的無助，儲備力量面對要來的神枯⁴⁵。

可見，無論是神操中的神慰、神枯，也無論是理智探索或外在實體的介入，還是神恩復興運動中分辨神視及方言的真實性，都幫助人意識到自己的有限與脆弱，承認人極易受到惡神及自己傾向的影響，也使人發現天主能藉著我們的理智、意志和情感，引導我們不斷地走向祂，愛慕祂，跟隨祂。

下文，我們將把神恩復興運動的釋放祈禱中，辨別惡神的臨在，與依納爵的辨別神類規則加以對照，會使我們獲益良多。

教會傳統上對魔鬼及黑暗勢力對人的影響，分為三種：

- A. 魔鬼的誘惑 (temptation)：是指魔鬼一般的行動，唆使和引誘人離善趨惡，犯罪得罪天主。正如福音中耶穌在曠野中的三退魔誘 (路四 1~13)。
- B. 魔鬼的壓制 (oppression)：魔鬼壓迫一個人性格或心靈上

標》，316 號。

⁴³ 第四規 論神枯：「凡與第三規所說相反的都是神枯，例如：靈魂的晦暗、內心的騷擾；對卑污世物的趨向；各種煽動和誘惑惹起的不寧；引人失去信心，沒有希望，沒有愛情；覺得整個靈魂懶懶、冷漠、愁苦，像是離棄了他的造主真主一般。因為神慰與神枯既全然相反，它們各自所生的思想便也截然不同」。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317 號。

⁴⁴ 參：同上，322 號。

⁴⁵ 參：同上，318~324 號。

較易受傷的部分，使人陷於某項罪惡中，如邪淫或驕傲，或心理上的抑鬱、恐懼和煩惱中。

- C. 附魔：魔鬼完全或部分控制一個人的官能，當事人所展現的行動，都是魔鬼的主動行為⁴⁶。

那麼該如何面對呢？誘惑可藉簡單和私人的祈禱和齋戒，效法耶穌，靠著耶穌去面對它，使我們免陷其中（瑪六 13）。魔鬼的壓制可因耶穌基督的名，藉「釋放祈禱」獲得自由。而附魔則需要主教授權的司鐸，舉行公開特別的驅魔禮，才能獲得釋放和解除⁴⁷。〈甲組辨別神類的規則〉中有關仇敵或魔鬼的伎倆及及引誘方式⁴⁸，顯然有助於神恩復興運動中的釋放祈禱。

另一方面，辨別神類的規則非常強調惡神的存在與影響。今日《神操》的詮釋者，一般都同意依納爵用「善神」與「惡神」指向有理性和位格的神類。「善神」就是天主、聖神和天使；而「惡神」則指魔鬼及其他邪靈，牠們藉攻擊弱點等戰術攻擊我們⁴⁹，猶如虛偽情人和作戰司令。因此，若運用辨別神類的規則時，好似邪靈不存在，或是無視於牠們是否存在，都是損害辨別神類規則的意涵。

神恩復興運動承認撒旦和其爪牙的存在，藉祈禱釋放受束

⁴⁶ 參：吳伯仁，〈依納爵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196 頁。

⁴⁷ 釋放祈禱的步驟及要點，詳見：拙著，《耶穌基督的醫治：梵二及神恩復興運動的省思》（台北：光啓文化，2014）第三章。

⁴⁸ 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324~327 號。

⁴⁹ 參：王昌社著，〈神操詮釋〉，光啓編輯室編，《分辨神類》，156~158 頁。

縛者。這也提醒我們在運用和解釋神類分辨的規則時，採取同樣的態度，正如依納爵與初期同伴也曾做過類似的牧靈服務。Andrea Pozzo, S.J.在羅馬耶穌聖名堂（Gesù）的依納爵門外走廊上的畫作，就清楚描繪出依納爵正在做驅魔的服務。

Robert L. Faricy在帶領一群人做神操時，通常在第一週結束前，讓避靜者重發領洗誓願，棄絕魔鬼和罪過後，他便安靜地祈禱，因耶穌基督的名驅逐魔鬼。從很多人的回饋發現，此種方法為做避靜者非常有益⁵⁰。

可見，神恩復興運動中的釋放祈禱、分辨神視和方言，與《神操》記載的如何發現和面對魔鬼的伎倆，是相輔相成的。

2. 「在聖神內行走」與〈乙組辨別神類的規則〉（適合第二週）

依納爵認為〈乙組辨別神類的規則〉是適用於那些生活於「明路」和恩寵下的人。因此，乙組的規則為神恩復興運動稱之為「在聖神內行走」提供了一個實踐的概要和總結。

「在聖神內行走」表示：即使在小事上，都按照聖神的啓迪而生活、行動和選擇。從依納爵分辨的觀點來看，就是使〈乙組辨別神類的規則〉成為基督徒務實的日常生活綱領，也就是說，在神恩的光照下善度基督徒生活。

「在聖神內行走」就是注視著主，善度生活，朝著祂向前邁進，思考、行動和選擇那最能使我們與主結合的事，逐漸成

⁵⁰ 參：Robert L. Faricy,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the Charismatic Renewal", pp.88-89.

為行動中的默觀者，在萬事萬物中發現天主。因此，「在聖神內行走」提醒我們辨別神類的規則是一條為主生活的道路⁵¹。

依納爵神操中〈乙組辨別神類的規則〉的對象，是為那些在人性的發展已達到某種程度，不再以本能的滿足為人生目的的人們。這些人早已接受耶穌基督是主，並且已經處在善神的明顯誘導之下，對依納爵式神類分辨已有深度透視，並願意進一步尋求生命的更有效指針。通常這種人處在倫理善的誘導之下，不會作出明顯的倫理方面的妥協，卻容易被偽飾了的善所誘惑或毀滅⁵²。所以，在神操的第二週中，不再討論神枯，只討論兩種神慰，即有前因的神慰⁵³和無前因的神慰⁵⁴及其辨別

⁵¹ 參：同上，pp. 89~90.

⁵² 參：M. J. Buckley 著，胡國楨編譯，〈神操中分辨神類規則的結構〉，130~131 頁。

⁵³ 有前因的神慰，是在第一週的靜態因果關係模式中加上時間或歷史的幅度，寫成了第二週規則。在有前因的神慰中，善神及惡神都可能來安撫人靈，不過兩者在人靈上推動運作的結果卻不相同：前者促成進步，後者構成破壞。因此這分辨，不能只顧到某一刻或某段時期，而應顧及整個過程。依納爵將這類神慰推動的整個過程，劃分為三個時刻：審視過程的結果、過程本身和神慰的開始階段。詳見：同上著作，132~134 頁；也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331~334、336 號。

⁵⁴ 無前因的神慰，指天主給人神慰，不必仗賴任何其它的前因，這只有吾主天主作得到，因為祂是造物主，能在人靈上進出自如，激動並提拔人全心愛他的至尊天主。所謂前因，就是藉理智和意志先覺出或認出一件事來，從而發生神慰。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330 號。拉內（Karl Rahner）指出：無前因的神慰的特點，並非在其突然出現，亦非在於它有深玄的性質（engulfing

方式、過程和結果⁵⁵。因為有些神慰的背後隱藏著惡，這惡比邪惡本身更具破壞力。

總之，在神恩復興運動中，「在聖神內行走」的基督徒，是在神操中處於明路的人，是在萬事萬物中發現天主的人。在神操中分辨善神、惡神及其推動，以及分辨神枯、神慰的規則，不但為神恩復興運動中的分辨神視及方言的真實性提供了有效的保護及補充，也為處於變化莫測、各種思想謬論侵蝕的今日教會和基督徒，提供了分辨時代訊號的方法與指南針，使人在耶穌基督的愛內更好地選擇與成長，愈顯生榮。

3. 分辨神類最基本的原則

王敬弘神父曾整理了「分辨神類最基本的原則」⁵⁶，可作為參與神恩復興運動的信友和做神操者一個簡單、基本且有效的分辨原則，茲列如下：

qualities) 而正是這引人趨向天主的情緒激情的產生，沒有一些相稱的動機因素做前導。詳見：Karl Rahner, "The Logic of Concrete Individual Knowledge in Ignatius Loyola", *The Dynamic Element in the Church*, trans. W. J. O'Hara, pp.129~156.

⁵⁵ 第七規 日進於善的人，其靈魂與善神的接觸，溫柔、輕鬆、爽快，就像水點滴在海綿上一般。他與惡神的接觸則是激烈，帶有聲響和震盪，宛如水點滴在石板上一般。日趨於惡的人，與上述兩神的接觸，適得其反。這種區別實在來自人靈的狀態與兩神相敵對或相友善；如果相敵，神的來臨便引起震盪，兇猛激烈，容易被人發覺；如果相友，他的來臨則靜悄無聲，就像開著大門，走入自己的家中一般。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335號。

⁵⁶ 參：王敬弘，〈信仰及神恩經驗中的分辨神類〉，3~4頁。

1. 在信仰經驗中所體會的內容，是否合乎聖經和教會的訓導。因為聖經和教會訓導是我們信仰的最基本準則，因此，無論是在做神恩祈禱或是在做神操時所看到、聽到或感受到的，都應該符合福音精神和教會訓導。譬如，若有人說他非常清晰地看到了天父，但在聖經中，聖父是那位不可見的天主，這也許是他的表達方式有誤差。
2. 即使是內容正確的信仰經驗，也應進一步判斷：此經驗是否引我越來越接近降生成人的主耶穌基督，還是更趨向受造物？否則很有可能是魔鬼的欺騙，或是自己的慾望所致，理應加以審慎分辨。
3. 保祿在《迦拉達書》中，指出聖神的果實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迦五 22~23）。耶穌也曾明示：「凡是好樹都結好果子，而壞樹都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子辨別他們」（瑪七 17~20）。因此，若有人能行奇蹟異能、能說萬國方言，或在神操中與父子神有非常親密的關係，但若在日常生活中沒有愛德和謙卑的言行，那就可能不是來自聖神的推動。

四、神操與神恩復興運動沐浴下的我

短短三十年的生命旅程，我卻七次經歷了九死一生的生命危險，即從水坑、洪水、車禍及車匪路霸手中脫身，全賴主耶穌的慈愛和保護，及善心者冒著生命危險的拯救，這絕非偶然。

因為偶然巧合只能一兩次，豈能從七次死亡危險中保全生命，毫髮無損！耶穌的大愛深深吸引和感動了我，我決定將自己這九死一生的生命，將這本不屬於我的第八次生命奉獻給祂，完全向祂開放，讓祂掌舵；於是，我滿腔熱火地踏進了大修院的大門。

神學院畢業後，我突然發現：我深知、也很深地感受到耶穌對我恩待有加，內心也非常渴慕並感謝耶穌，但我不會與祂溝通，不會祈禱，甚至不願參與感恩聖事——耶穌聖體聖血的真實臨在。在此困境中，我決定暫且不被祝聖為神父，除非先學會與祂溝通、與祂建立更深的親密關係。

上主再次俯聽了我內心深處的渴望與呼求。我有幸在徐可之和李神父的指引下，慢慢學會做默觀祈禱；在神操中，真實觸摸並感受到主耶穌對我的大愛，也深刻體會到跟隨耶穌的甘飴和挑戰之巨大。在默觀祈禱中，陪同耶穌受苦受難；在淚水中，深深感受到耶穌為愛我及世人，受盡了一切痛苦凌辱；我也在第四週與聖母一起分享了耶穌復活的無限喜悅。更可喜的是：在神操中，我慢慢與天父和聖神有了生命的交流、共融和合一。因此，我常喜歡詠唱：

「吾主天主，請收納我自由，取我意志、理智並我記憶。我身我靈，所有皆主恩惠，飲水思源，敬將所有奉回。一切所有，由爾管理支配；唯命是從，聖意永不違背，唯

望吾主，恩賜聖寵聖愛，吾心已足，此外別無貪圖」⁵⁷。

神操不但建立並加深了我與天主聖三個人性的親密關係，還使我的生命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之後，有幸讀到《聖戀》一書，讓我更深感受到主耶穌那顆充滿憐憫和慈愛的心。祈禱中，我常看見主耶穌悲慘而充滿憐憫的眼神，祂常對我說：「兄弟，我需要你，我渴望你和我在一起關愛和照顧所有受苦的人」。

至於我神恩的經驗，是在 2011 年服務和培育中國大學青年時，主耶穌再次恩待了我，將聖神及其神恩賜給我這卑微的僕人，多次在祈禱中應許和交託給我一份使命，說：「我將把聖神的所有神恩一一賜給你，好讓你去服事和醫治更多的人，使他們更多更深地感受到天父和我的聖心對他們的大愛，使之歸向我的聖心……」因此，在神恩祈禱中，無論在私下或在大型聚會中、無論在現場或藉電話和網絡視頻為人做醫治祈禱時，我都會邀請耶穌，藉其聖心流出的血和水醫治祈禱者身體或心靈的疾病和傷害。上主的應許從未落空，主耶穌不但俯聽了我的哀求，以其憐憫和慈愛醫治了身心靈受苦的人，也常遷就和適應我的方式，慢慢驅除我的懷疑，堅強我的信德，醫治我的脆弱。兩年來，我為兩百多人祈禱服事，絕大多數得到醫治的經驗，迫使我不得不堅信祂的應許，不得不更深入祂的聖心，感受祂的心意，也不得不宣講祂的聖心對人無限的慈愛！

⁵⁷「主，請收納我」，曾麗達修女編輯，《生命的樂章》（台北：德來小妹妹會，2005），79 頁。

由此可見，神操和神恩復興運動都使我更加深了與天主聖三的關係，促使我更多更深地體驗天主聖三的慈愛和心意，也推動我走向和宣揚天父、耶穌和聖神的無限慈愛。

神操和神恩經驗是相得益彰的。就我自身而言，神操經驗，為我經驗聖神和領受神恩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因為神操的經驗，使我更正確、更清晰地認識耶穌、更熱烈愛慕耶穌和更親近追隨耶穌⁵⁸。我認為這些就是基督徒信仰的目的、方向與核心，即越來越肖似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顯然，神操的經驗幫助我在神恩祈禱中，更深入體驗到耶穌是充滿慈愛和憐憫、生活和醫治的主，祂從兩千年前到現在，從未停止醫治和安慰所有身心靈受苦的人，祂的心也常與我們同在。神操中的神類分辨，也幫助我在醫治祈禱中能清楚分辨神視和方言的正確性、傷害的來源，與不同神類的推動。

同樣，神恩復興中的聚會祈禱，用方言靈歌讚美感謝天主，因著耶穌聖心及其大愛做醫治和釋放祈禱，可說是我神操經驗的深化和具體化。具體而言，使我對惡神和罪惡的傷害有更深的理解和認識（第一週）；使我更理解和感受到耶穌這位君王為何邀請我一起去征戰八方，從魔鬼和罪惡下拯救人類的心情與緊迫感（第二週）；也更願一生追隨這位富有憐憫和慈愛、為人受盡痛苦磨難的耶穌，更願陪伴那些生活在痛苦中的人，靠著耶穌聖心的大愛，成為耶穌醫治今日受苦者的工具和管道（第

⁵⁸ 參：房志榮譯，《聖依納爵神操》，104 號。

三週)：更重要的是，在愛與感恩的氛圍中，與醫治的主相遇、相知和相愛(第四週)！在萬事萬物中發現和找到天主，同時也發現自己越來越感恩，越來越喜樂。

因此，基於筆者自己的微末經驗，我願將神操和神恩復興中的醫治，具體形象化，比喻為一位病人，可以選擇藉著神操中的默觀和默想祈禱得到醫治，有如中國文化中的吃中藥治癒疾病；也可選擇神恩復興中的醫治祈禱得到治癒，有如動手術恢復健康。前者安全且時間長久，沒有什麼副作用，因為是在默觀默想祈禱中被耶穌的愛所充滿感動，慢慢地獲得完全、徹底和整體性的醫治；後者則非常快捷卻有危險，因此最好是先交談，並做祈禱分辨後，再謹慎地進行醫治祈禱。因為神恩復興中的醫治祈禱，有時會由於求禱者心中積壓太多和太久的傷害與痛苦，或者有精神官能症等，一旦接受神恩醫治祈禱，聖神的大能與愛使他 / 她突然得到釋放，可能會產生大哭大喊等現象，甚至元氣大傷，需要長久的休息和滋養。

當然，這比喻有其限度，而且不同的民族和文化可用其他不同的方式來表達。畢竟，中藥和手術的醫治者是大夫，而神操與神恩祈禱的醫治者是耶穌基督。但無論如何，兩者都是藉耶穌和聖神的愛與大能所做的祈禱，也都會產生身心靈治癒，都會帶領人與主合一共融。

神操和神恩復興運動，就我的微末經驗而言，也可比作兩條腿，一起帶領我更深入體驗天父的偉大、耶穌的慈愛和聖神的大能；更真實而具體地讓人藉著醫治，獲得身心靈的真正自

由與喜樂，為主做生活的見證；同時也吸引更多人走向天主聖三愛的內在生命，在愛和感恩的氛圍中，與天地人和好共融。

結 語

本文詳細討論了神恩復興運動與神操的異同之處，不但不是被人所誤認的兩者一靜一動，毫不相合，反而兩者都有很強的聖神幅度，都以「耶穌是主」為中心，也都強調「事奉」和「讚美」的信仰實踐。更進一步，兩者都有「內在醫治」和「神類分辨」的幅度，且各有千秋，互為補足。希望這樣的剖析、探討和筆者親身經驗的反省，能消弭信友不必要的誤會和誤解，也期望天下基督徒能隨從天主聖神的帶領和光照，在不同靈修和活動中、在不同基督教派中都能滿渥主恩，促進基督徒的合一與愛德，在天主聖三內合一共融。